

4-1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1
6. 廢舊物資售價	22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7
2. 審判業務	28-29
3. 第一預備金	3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2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4.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5.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6.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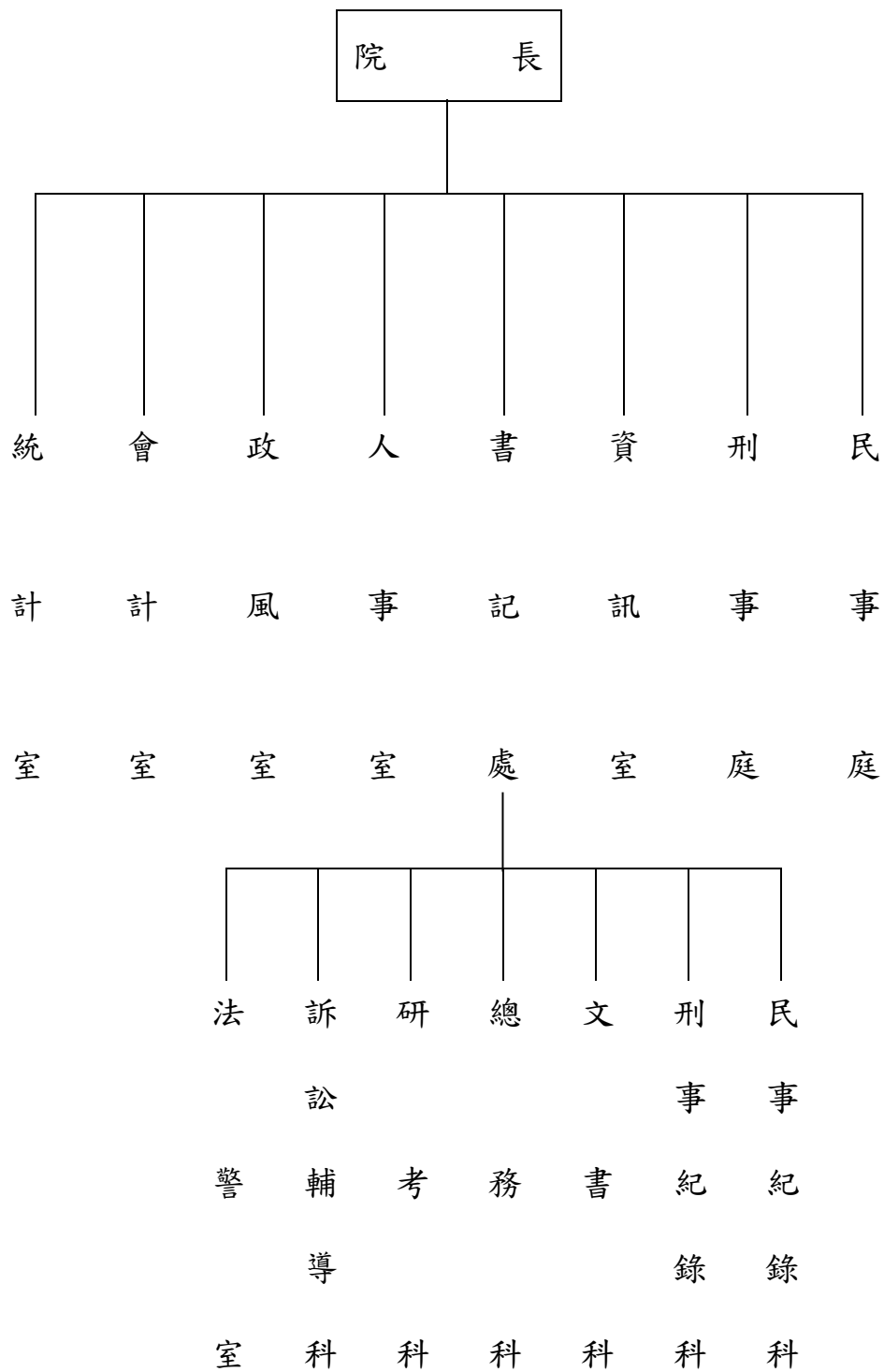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8	78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111 人，較上年度減列聘用人員 3 人。
法 警	13	13	0	
工 友	4	4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6	6	0	
聘 用	9	12	-3	
約 僱				
合 計	111	114	-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的功能在於定紛止爭、保障人權，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法案及措施，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並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提升行政效能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2. 加強審判業務：確實發揮審判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並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刑事調解、和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3. 持續推動訴訟 e 化：增加卷證展示、電子卷證應用及建置各項電子卷證系統，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維護審判獨立，建立優良司法風氣。					1.行政支援審判，資源分配公開透明，確保審判效率與品質。 2.即時掌握訊息發布澄清新聞稿，杜絕不實傳言詆毀司法形象，維護純淨司法審判空間。			
	二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1.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就本院一般行政業務及有關案件處理行政事項，實施業務檢查。 2.民、刑事案件，確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適時提醒，積極審理。 3.運用審判系統，對案件停滯或民、刑事紀錄科各項業務進行查核，警示裁判後之主文公告、裁判製作、交付送達、羈押人犯之即時處理期程，維護當事人權利及避免刑事補償之發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三	提昇專業知識，鼓勵職能進修，增進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1.遴派人員積極參與各項訓練及研習。 2.邀請法官或學者到院專題演講，解析最新實務相關議題及重要見解，俾即時掌握實務動態。 3.加強辦理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法警等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四	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規劃身心健康關懷相關措施，建構友善司法職場環境					1.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方案，鼓勵有需要之同仁接受專業諮商，並補助諮商費用，且落實保密原則。 2.建立關懷通報，對於員工生活適時給予關懷、照護及提供協助。 3.不定期舉辦身心健康議題之活動及課程，紓解工作壓力。			
	五	強化訴訟輔導功能，精進便民禮民服務，妥適處理人民陳情事件。					1.主動關懷、積極辦理解答詢問等相關業務，並加強輪值人員之專業知識。 2.規劃與民有約活動，民眾得以認識法院進而提昇民眾之信任。 3.處理人民陳情應秉持同理心積極回應，並依法行政，有效化解民怨，維護法院公信力。			
	六	增進法院安全措施，維護院宇安全。					依司法院及本院訂定之安全維護原則，進行院內之安全維護，並因應情資、時事為即時之應對與調整，另檢視院內安全設備使用情形，為適當之汰換更新，確保院區內同仁、當事人、司法從業人員及到院洽公民眾之安全。			
	七	推動審判業務電腦化、法庭科技化及資訊安全措施，加強法院資訊科技應用與資安管理。					1.配合審判資訊系統集中化政策，加強審判主機系統之維運管理。 2.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之應用，提升開庭審理等訴訟程序之效能。 3.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強化法院資訊安全防护及管理。 4.建置視訊設備，協助順利以視訊方式開庭。			
	八	舉行各類研討會並強化與外界之對話。					1.辦理人文講座及藝文研習，充實人文素養。 2.應司法院政策持續規劃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研習。 3.辦理調解委員研習，提高調解成效。 4.舉辦律師團體座談會、調解委員年終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聚會等，進行雙向溝通，建立信任良好關係，有利業務推展。 5.適時發布新聞稿，訊息即時澄清，資料透明、公開，提高法院形象及增進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九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贓證物品之管理，加強廳舍建築結構安全，改善辦公環境。					1.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器設備、電腦設備等定期保養及維修，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年度盤點與稽核。 2.規劃調整院內辦公處所之合理分配，使物盡其用，提昇同仁辦公環境品質。 3.花蓮地區地震頻傳、辦公廳舍建齡分別逾 50 年、20 年，為維護公務環境之安全，進行法庭大廈地板整修及建物耐震詳細評估。			
	十	汰購內部設備。					為利業務推展，汰購印表機、鋼木組合書櫃、冷氣機及宿舍數位化監視錄影系統等設備。			
審判業務	一	持續落實民、刑分流制度。					考量民刑案量差距，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精進審判專業，提高裁判品質，防止案件延滯，增進當事人權益保護。			
	二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1.法院協同當事人依時間發生之先後，為訟爭事件沿革之整理，將重要相關事項以時間軸線之方式，依人、事、地、物之記載，使證據或訴訟資料有系統，秩序地呈現。 2.與事實認定相關之證據資料，應曉諭當事人指出證據方法並妥為審慎調查，提高認事用法之正確性及裁判品質。 3.整理分析相關實務裁判，研閱事實認定文獻，描繪事實認定手法，具體作法如下： (1)繪製證據構造，全局觀察整體證據。 (2)抽繹客觀證據所證明客觀事實或多數證據所指向難以撼動之事實。 (3)建構供述證據信用性判斷具體準則(如與客觀事實或難以撼動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是否一致，供述有無變遷，供述內容是否具體、明確、自然、合理等)。
	三	加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功能，以有效疏減訟源。					1.積極延攬各專業領域之優質調解委員，聘任期間敦請委員積極參加調解知能研習活動，提高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 2.強化移付調解機制，不拘泥當事人請求形式，採比例、多樣性之有效調解方案，使司法更趨於友善，並視個案需求酌採雙調委制。 3.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移付調解機制，依「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鼓勵當事人進行調解，發揮司法修復功能；另依「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確認兩造爭點並分析相關之程序及法律規定，使紛爭一次性解決。 4.建立以出席率、調解績效、研習時數等審核機制，不適任之調解委員應不予續聘。			
	四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清理並防制民事延遲事件。					1.研閱最高法院廢棄之裁判書、大法庭提案及裁定之統一見解，事實掌握並更新實務見解，供日後辦案參考。 2.電腦分案後立即程序審查，確認無補正事項後，迅速指定期日，開庭前，詳閱卷證，運用集中審理之相關規定，闡明兩造爭點所在及相關證據出處後，為妥適審理。 3.確認事實及法律爭點，妥適評議，發回合議制度審判功能。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速結案。			
	五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1.研究最高法院裁判書、刑事大法庭裁定，並蒐集、分析相關實務、學說見解，供辦案參考。 2.即時分案，詳閱卷證、整理爭點及證據，擬定詳實審理計畫，迅速指定期日，發揮合議制功能，集思廣益，妥適判決。 3.盡速於準備期日程序完成證據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及決定證據調查次序、範圍、方法等。 4.對調卷、函查、送鑑定、囑託訊問等案件注意函催。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盡速結案。			
	六	慎重羈押被告並妥適評估強制處分之運用。					妥慎認定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保全被告，確保偵查、審判、執行等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如免予或停止羈押時，審酌運用科技監控設備等羈押替代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應訊。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2.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3.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4.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辦理各項座談會、研習會，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 5.汰購數位電話交換總機系統等機械設備。	1.解答詢問 463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15 件，撰寫書狀 67 件，影印文件 19,883 張，電子卷證閱卷 645 件，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3 次。 2.辦理年度財產盤點 1 次，並委託廠商定期或不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 3.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科技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全年度科技法庭運作情形：民事開庭件數 1,012 件，使用科技法庭案件計有 329 件，佔比 32.51%；刑事開庭件數 1,954 件，使用科技法庭案件計有 443 件，佔比 22.67%。 4.全年度辦理院內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及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研習會各 1 次、本院與所屬轄區首長會議 2 次、法官在院研習課程 6 場次。 5.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民事調解，妥適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聘任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均佳之退休庭長及具專業知識背景且熱忱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以提高調解成功率。 3.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	1.民事上訴維持率 84.59%，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前 4.59%；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204.82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80 日落後 24.82 日 2.民事和解事件 7 件，占上訴終結件數 229 件 3.06%；調解事件終結 97 件，調解成立件數 59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例 64.46%。 3.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86.73%，較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度。 4.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5.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6.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	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出 6.73%；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20.49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落後 30.49 日。 4.羈押被告舊受 8 人，新收 16 人，開除 19 人，實押 5 人，無逾期；宣告緩刑人數 134 人，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342 人，佔比 39.18%。 5.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辯護案件舊受 17 件，新收 81 件，合計 98 件，辦結 65 件，結案率 66.32%。 6.全年度辦結民事事件 434 件，刑事案件 1,124 件，家事事件 37 件，少年事件 3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動機車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發放退休退職人員中秋節慰問金，因原編「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4,000 元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9 月 16 日主預政字第 1130102713 號函復同意備案，申請動支數 4,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2.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3.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解答詢問 192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7 件，撰寫書狀 31 件，協助具保責付 1 件，影印文件 6,892 張，電子卷證閱卷 347 件，拷貝光碟 75 片。 2.委託廠商定期或不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 3.辦理本院各法庭席位螢幕顯示器汰換，以利當庭閱覽法庭電子筆錄或電子卷證之提示，以及辦理法庭數位錄音及科技法庭設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汰購法庭證人指認雙向視訊系統等機械設備。 5.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辦理各項座談會、研習會，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	備操作教育訓練，使法院同仁熟悉法庭科技軟硬體設備之使用操作，並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縮短人工業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4.未達預算分配月份，尚未執行。 5.召開本院與所屬轄區首長會議 1 次，藉以提升法院審判及各項行政業務運作效能，促進法院間業務經驗交流；辦理工官在院研習課程 3 場次，解析最新實務及法律見解。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民事調解，妥適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聘任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均佳之退休庭長及具專業知識背景且熱忱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以提高調解成功率。 3.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5.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民事上訴維持率 86.31%，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前 6.31%；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68.22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90 日超前 21.78 日。 2.民事和解事件 2 件，占上訴終結件數 87 件 2.3%；調解事件終結 49 件，調解成立件數 29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例 63.04%。 3.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7.41%，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出 17.41%；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26.75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落後 36.75 日。 4.羈押被告舊受 5 人，新收 9 人，開除 6 人，實押 8 人，無逾期；宣告緩刑人數 73 人，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201 人，佔比 36.32%。 5.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辯護案件舊受 33 件，新收 34 件，合計 67 件，辦結 41 件，結案率 61.19%。
	6.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	6.辦結民事事件 184 件，刑事案件 597 件，家事事件 19 件，少年事件 7 件。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3	1	合計	7,809	6,684	9,096	1,12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6	-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10	110	6	-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1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340300 賠償收入	-	-	6	-	
			0405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70	5,845	8,295	1,125	
3	26	1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6,970	5,845	8,295	1,125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795	5,685	8,124	1,110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6,795	5,685	8,124	1,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5	160	170	15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175	160	170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24	14	-	
4	37	1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24	24	14	-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4	4	4	-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 蓮分院	210,582	205,626	184,304	4,956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210,582	205,626	184,304	4,956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200,967	197,201	177,175	3,766	1. 本年度預算數200,967千元，包括 人事費180,976千元，業務費18,42 9千元，設備及投資1,490千元，獎 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0,976千元，較上 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1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49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68千 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24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耐震 評估及安全鑑定等經費3,917千 元。
	2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9,488	8,298	7,022	1,190	1. 本年度預算數9,488千元，均屬業 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955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 等經費66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420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 20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千 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7千元 ，與上年度同。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08	-	
		3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機車1輛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33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	
		1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04053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795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95	
	26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6,795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795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6,79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75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6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5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5				
				05053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5				
			1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17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5千元。			
								2. 光碟費16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3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37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4
		1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0					
		2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0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7	1		12000000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465千元。				
				其他收入		705						
				12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05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705						
				12053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0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96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0,976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97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80,9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37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6,376千元，係職員78人、法警1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61		2.約聘僱人員待遇6,661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		3.技工及工友待遇5,11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7,943		4.獎金27,94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764		(1)考績獎金13,570千元。
1040 加班費	13,607		(2)年終工作獎金14,37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31		5.其他給與1,764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9,776		(1)休假補助1,664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3,60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6,772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83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73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6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0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726千元。
			8.保險9,77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79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7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1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49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77		1.業務費4,67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11		(1)水電費2,211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2>辦公廳室電費2,111千元。
2027 保險費	59		(2)其他業務租金48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754		(3)稅捐及規費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200,9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72		(4)保險費5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5)物品75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1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2千元。 (6)一般事務費333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59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6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57千元，係各型車輛1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242	行政科室	2.獎補助費7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13,75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75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58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8		<1>電話等通信費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8		<2>郵資費35千元。
2051 物品	1,250		(3)資訊服務費2,031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2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80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7		(5)約用人員酬金13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61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54千元。
2081 運費	20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4		
3035 雜項設備費	1,37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9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物品1,25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1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4>法庭螢幕216千元。 (8)一般事務費6,38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43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377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26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81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55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225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466千元。 <8>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1,987千元。 <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37千元。 <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62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297千元，係審判大樓法官辦公室等整修工程2,297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6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261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2)運費2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件運送經費。 2.設備及投資1,490千元，包括： <1>購置印表機等機械設備費114千元。 <2>購置冷氣機、鋼木組合書櫃及宿舍數位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48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40件，刑事案件1,100件，家事事件35件，少年事件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955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55		
2009 通訊費	517		1. 通訊費51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1) 電話等通信費120千元。
2051 物品	473		(2) 郵資費3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748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調解報酬187千元。
			3. 物品47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8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4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1,74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55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7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6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52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1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42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20		
2009 通訊費	607		1. 通訊費60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5		(1) 電話等通信費168千元。
2051 物品	182		(2) 郵資費43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6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112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200千元。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70千元。
			(3) 刑事案件鑑定費180千元。
			(4) 特約通譯報酬15千元。
			3. 物品18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954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9,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8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396千元。
			5.國內旅費3,11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96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9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		
2009 通訊費	22		1.通訊費22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50		3.物品50千元，係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
2072 國內旅費	9		4.國內旅費9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		
2009 通訊費	6		1.通訊費6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72 國內旅費	1		3.國內旅費1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967	9,488	127			210,582
1000 人事費	180,976	-	-			180,9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376	-	-			106,3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61	-	-			6,6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	-	-			5,118
1030 獎金	27,943	-	-			27,943
1035 其他給與	1,764	-	-			1,764
1040 加班費	13,607	-	-			13,6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31	-	-			9,731
1055 保險	9,776	-	-			9,776
2000 業務費	18,429	9,488	-			27,91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2,211	-	-			2,211
2009 通訊費	58	1,152	-			1,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1	-	-			2,0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	-	-			48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	-			51
2027 保險費	62	-	-			6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8	-	-			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8	1,797	-			2,155
2051 物品	2,004	705	-			2,709
2054 一般事務費	6,713	964	-			7,6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88	-	-			2,8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	-			4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6	-	-			906
2072 國內旅費	261	4,870	-			5,131
2081 運費	20	-	-			20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0	-	-			1,49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4	-	-			1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376	-	-			1,376
4000 獎補助費	72	-	-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72
6000 預備金	-	-	127			12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7			12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80,976	27,917	72	-
				司法支出	180,976	27,917	72	-
		1		一般行政	180,976	18,429	72	-
		2		審判業務	-	9,48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209,092	-	1,490	-	-	1,490	210,582
127	209,092	-	1,490	-	-	1,490	210,582
-	199,477	-	1,490	-	-	1,490	200,967
-	9,488	-	-	-	-	-	9,488
127	127	-	-	-	-	-	12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114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	-	-	114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	-	-	114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376	-	-	-	1,490
-	-	1,376	-	-	-	1,490
-	-	1,376	-	-	-	1,49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3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	
六、獎金	27,943	
七、其他給與	1,764	
八、加班費	13,6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31	
十一、保險	9,7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0,976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8	78	-	-	13	13	-	-	4	4	1	1	6	6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78	78	-	-	13	13	-	-	4	4	1	1	6	6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12	-	-	-	-	111	114	167,369	168,178	-80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3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41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9	12	-	-	-	-	111	114	167,369	168,178	-809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7	2,378	1,668	28.30	47	0	20	3105-SN。
1	大客車	36	108.11	7,790	2,280	25.60	58	51	34	PAB-827。
1	大客車	20	111.07	2,998	2,280	25.60	58	34	20	KJA-3727。
1	機車	0	103.04	125	312	28.30	9	2	1	273-NEE。
1	機車	0	105.12	125	312	28.30	9	2	1	MCN-8305。
1	機車	0	107.05	125	312	28.30	9	2	1	MPW-1007。
1	機車	0	113.04	8	0	0.00	0	2	1	ERU-5517。(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5.60	61	51	11	PAB-810。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09.11	4,009	2,400	25.60	61	51	11	PAB-866。
1	特種車－其他	4	94.09	1,998	1,752	28.30	50	51	2	2553-KJ。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10	2,359	1,752	28.30	50	51	2	AXP-650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7	1,798	1,752	28.30	50	34	2	AXT-1639。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7	1,798	1,752	28.30	50	26	2	BUH-3727。 (勘驗車)
	合 計				18,972		512	357	110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1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8,922.08	81,347	418	-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3,751.95	40,762	17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1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743.84	9,937	3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616.08	25,793	127	-	-	-
三、其他	2	-	2,129	-	-	-	-
合 計		12,674.03	124,238	591		-	-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922.08	-	-	418
-	-	-	-	-	3,751.95	-	-	173
-	-	-	-	-	392.03	-	-	16
-	-	-	-	-	743.84	-	-	30
-	-	-	-	-	2,616.08	-	-	127
-	-	-	-	-	-	-	-	-
-	-	-	-	-	12,674.03	-	-	5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3,289	25,73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3,289	25,731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2	-	-	209,092
-	72	-	-	209,09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90	-	1,490	210,582
-	1,490	-	1,490	210,58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